责任编辑 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

一体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在线仲裁与网络司法拍卖的有效整合

□杜军 彭诚信

□赵文华

究刑事责任。

【案例要旨】在家庭、情感纠纷

引发的诸如"捉奸""抓小三"等

"维权"事件中,实施暴力、提出财

产性要求的一方常处于社会认知中的

受害者角色,对于此类案件,应注意

审查其诉求是否具有合理基础,并结

合具体案件情境、行为模式, 进一步

判断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目的, 严格遵

照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对于尚处于

合理范畴内的诉求, 即便数额大于实

际财产损失, 也不宜以敲诈勒索罪追

随着互联网交易模式给传统交易 模式带来的颠覆性改变,大量交易尤 其是小额交易通过电商交易平台,实 现了商品交易由线下交易到线上交易 的历史性转变。该转变极大地降低了 交易成本, 促进了小额交易的快速发 展,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新的问题 和挑战。互联网交易模式本身存在的 核心问题或最大痛点在于: 因互联网 交易产生的纠纷不能诵讨既有法律制 度得到有效解决, 甚至可以说互联网 成为了法外之地。日益成为人们重要 生活工具的互联网络当然不能脱离法 律而存在,借用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 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2015年 12月 16日) 开幕式上的讲话来说, 网络 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构造一体化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正是探索与实践网 络空间法治化治理的积极表现。

一、构造一体化在线纠纷解 决机制的理念指引

要做到公开、公正、高效、快捷地解决 互联网交易纠纷,必须结合互联网思维和法 律制度的基本精神。互联网思维表现在,互 联网产生的问题必须由互联网本身的思维、 方法和手段解决,这是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机 制的理念前提。法律制度的基本精神体现 在,法律来源于人民,更要服务于人民,作 为法律最基本范畴的权利,无论是实体权利 还是诉讼权利,都应是人民或者老百姓的权 利。

结合了互联网思维与法制精神的一体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其功能实现需要打破传统的思维方式。具体来说,一是要实现技术颠覆,即裁判要和网络技术相结合,做到让人们"足不出户打官司";二是要实现法理颠覆,即在线裁判要以实现老百姓的诉讼权利为原则,以公平、公正、快捷、便利为出发点重构仲裁流程,实现网上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三是要实现执行颠覆,即要充分运用网络思维和技术,实现执行机制由法院强制执行向当事人自愿履行的转变。一体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便是以上述理念为指导,并运用互联网的思维方法,将纠纷从争议的提出到解决完全在线上实现。

二、实现一体化在线纠纷解 决机制的核心环节

网络纠纷具有典型的小额化、分散化等特点,纠纷数量极多,争议标的较小,爆发趋势难以预测,对解决纠纷的时效性和成本极其敏感,同时又与广大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要妥善解决此类小额、高频的网络交易纠纷,必须打造高效、快捷的一体化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其中至少应构建以下三个相互衔接的系统:在线纠纷调解系统、在线纠纷裁决系统和裁决结果执行系统。

1.在线纠纷调解系统。网络交易一旦发生争议,应先由相关机构设立在线纠纷解决平台,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其中的大部分争议由此便可及时有效的得以解决。当调解不成功时,调解机构还可促成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通过在线仲裁方式得以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还可在互联网法院获得司法裁决。

2.在线纠纷裁决系统。在线纠纷裁决系统 是指由具有在线纠纷处理能力的互联网仲裁机 构或者互联网法院,根据网上审理的规则、程 序与技术,审理纠纷并做出司法裁决。

3.裁决结果执行系统。建构裁决结果执行 系统以实现网络纠纷的终极解决目标是建构-体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关键。我国法院执行 系统目前已经实现了实质性的进展与突破, 即 创设了网络司法拍卖制度,由法院作为委托拍 卖的主体将涉案资产直接通过淘宝网等网络平 台进行拍卖来实现资产价值。网络司法拍卖可 谓一举三得, 既有利于实现法院执行环节的阳 光化、透明化和程序化,又能极大地提高涉案 资产的成交率和溢价率,更能为当事人节约大 量拍卖费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3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内容,我国各级法院网络司法 拍卖在2016年累计已达"43万余次,成交额 2700多亿元,成交率达到90.1%,为当事人节 省佣金81亿元,既提高了财产变现率,又遏 制了拍卖中的腐败"。

三、一体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的理想选择——在线仲裁

一体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尚不能在互联网上高效实现其核心环节价值。换句话说,纠纷解决的审理环节、裁

决环节目前主要还是在线下进行,而一体化在 线纠纷解决机制则必然要求审理、裁决环节应 完全在线上实现。从民商事纠纷来看,现有的 线下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有两种,分别为 法院诉讼和仲裁,而仲裁是天然适合互联网的 纠纷解决机制。

仲裁解决网上交易纠纷有其自身的独特优 势。第一, 仲裁不受地域限制, 网络交易本身 也具有不受地域限制的特点, 网络纠纷因此天 然适合仲裁解决。第二,仲裁裁决根据《承认 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简称《纽约公 约》)的规定,其域外效力为大多数国家所认 可,从而在域外具有可执行的效力;而法院判 决则主要为域内效力, 其域外执行效力极其有 限。跨境电商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助 推器、外贸产业转型的新业态, 仲裁在解决跨 境电商交易纠纷中更是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 第三,仲裁相较于法院审理在程序上具有快 捷、高效、便利的特点。网络纠纷绝大多数是 小额争议标的纠纷,对司法解决纠纷的成本敏 感度极高。在线仲裁有利于降低社会解决纠纷 的成本,通过在线仲裁机制解决小额纠纷在经 济上具有可行性。第四,在线仲裁相较于传统 法院诉讼程序, 更为注重和强调双方当事人的 自由意志, 更加契合网络纠纷的解决理念。

以上四点表明,在一体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中,在线仲裁在审理环节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应该成为解决小额网络交易纠纷的主导模式。在线仲裁也更为符合互联网思维与法制精神相结合所要求的对传统观念的突破,即,件裁与网络技术的结合可以实现老百姓"足不出户打官司";在线仲裁正是以老百姓的诉讼权利为中心重构的仲裁流程,仲裁者可在网上直接服务于百姓;在线仲裁下的执行机制度多依赖于当事人自愿履行而非法院的强制执行

(作者简介: 杜军,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 彭诚信,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情感纠纷引发的"维权型"涉敲诈勒索案件定性与处理

一、基本案情

2018年5月,被害人孔某某与吴某某结识并发展为婚外恋情,二人交往期间,吴某某负担花销且向被害人孔某某赠送贵重物品,后上述情况被吴某某妻子即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发觉;时值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与吴某某女儿患病治疗期间。

2018年7月中下旬某日午间,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发现吴某某驾车外出与被害人孔某某私下会面,遂搭乘出租车追及并逼停二人;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为泄愤上前打骂被害人孔某某(经鉴定构成轻微伤)并由出租车司机帮助在旁摄像实录,后双方在车上交涉解决纠纷期间,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要求被害人孔某某退出吴某某在其身上交往花费并补偿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与生病女儿家庭伤害的精神损失共计5万元,被害人孔某某答允该条件,但刷卡取现未果,表示无法当场支付,遂写下欠条保证一周内支付,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亦扣下被害人孔某某手机一部作抵。

两日后,被害人孔某某报案,公安民警 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扣押了上述欠条及 手机,将手机发还被害人孔某某。

二、争议焦点

关于本案定性,存在两种对立观点:第一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其丈夫婚外恋情对被害人的物质支出属于自愿,且情感伤害也难以物质化衡量,其要求的5万元缺乏财产权利基础,名为赔偿,实为借故非法占

有他人财产;同时,虽然索要钱款时已停止打骂,但被害人孤身一人自由受限,此前打骂的持续影响和揭露隐私、丑行的威胁足以让被害人产生现实恐惧以及不答应要求将难以脱身的合理反应,属于被迫处分财产,符合敲诈勒索的犯罪行为结构,应以敲诈勒索罪定性。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犯 罪嫌疑人李某某主观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目的,亦不足以证实被害人系出于内心恐惧处 分财产,不应以敲诈勒索罪定性。

三、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1.判断非法占有目的,要结合具体的案件背景和社会常情。本案无法证实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有预设圈套行为;李某某是在发现被害人与其丈夫已发生婚外恋情况时,作为社会观念下受害者角色,要求被视为"小三"的被害人退出丈夫吴某某为其花销和补偿破坏家庭的情感伤害,具有普通民众道德认知中补偿自己的朴素动机和合理性,也具有提出诉求的财产权益基础;而在要求的具体数额上,更不应强人所难去苛求精准性,以当时犯罪嫌疑人掌握的信息而言,按照估计花销和对一个孩童患病家庭的情感伤害,提出5万元的补偿数额仍在合理范围内,不足以证实其具有借机要挟、讹诈他人以额外牟利的主观心态。

2.客观行为上,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角度,其起初登车打骂属于泄愤之举,无法证实以此举动系预谋服务于后续讨要钱款的慑服、恐吓,且双方相互厮打在烈度上尚不能达到压制被害人反抗的优势程度;此后商谈纠纷解决方式及补偿相关情况时,双方已处于情绪平复协商解决问题的阶段。对被害人而言,一方面

此前不算严重的打骂行为业已停止,也没有进一步、更严重的人身威胁;另一方面录像中并非捉奸在床,仅同车而行并不能实证降低被害人名誉(反而在内容上是不利于犯罪嫌疑人李某来的殴打他人举动),以上两种情形并不足以威胁、迫使被害人处分5万元的财产作为对价,则不能直接认定被害人同意金钱补偿的原因是出于被殴打及曝光风险而产生内心的恕惧,相较内心恐惧的说辞,被害人对金钱补偿方式、数额当即答允、配合取现的外在反映,更能合理佐证是在丑行被发现后,出于社会道德压力、情理考虑和利弊衡量后去了结纠纷的一种自愿选择,而引发的后续争议也尚属于民事范畴。

综上,我们认为,本案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主观目的,亦不能证实被害人系因威胁、恐吓产生内心恐惧而被迫处分财产,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主客观要件事实缺乏必要证据予以证明。

四、处理结果及案件意义

该案最终由检方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作不起诉处理;但正如商业领域各种类型的"打假"一样,在家庭、情感纠纷引发的案事件中,仍有相当一部分是超过维权范畴,构成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刑事犯罪的。

此类问题有必要引起全社会的重视,一方面应当积极引导家庭、情感类纠纷的当事人选择以合法的方式保障自身权益,防止自身行为涉嫌相关违法犯罪;同时,司法机关也应当对相关案件依法审慎、妥善处理,为案结事了、定价止争。

(作者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